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文件

长医保中心〔2022〕39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入学大学生、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为做好 2022 年度入学大学生、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2022 年度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医保发〔2021〕57 号）、《关于做好长沙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长医保发〔2022〕63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缴费标准

（一）2023 年度普通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 350 元/人；

（二）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员

(1-2 级)、长沙地区认定的低保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

(三) 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对应的 2023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 175 元 / 人；

(四) 我市 2022 年度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320 元 / 人，其中困难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 240 元 /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长沙地区以外其他地区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对应的 2022 年度新入学的大中专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 160 元 / 人；

(五) 对已在省内原籍地按一般居民身份缴费至 2022 年底的大中专学生，其第一学年只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医保费，具体为：一般人员缴费标准为 213 元 / 人，困难大中专学生缴费标准为 160 元 /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长沙地区以外其他地区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大中专学生缴费标准为 107 元。

二、集中缴费时间

2023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已明确的特殊情形外，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保并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以后新增的各类困难群众，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三、缴费途径

(一) “湘税社保” APP、“湘税社保”微信小程序或湖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

(二) 银行缴费：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湖南农村商业银行、长沙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华融湘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湖南银联。

(三) 以非标准身份证件参保登记的居民，通过湘税社保” APP、“湘税社保”微信小程序、长沙银行缴费。

四、缴费方式

一般大学生(320元/人)、重度残疾人员(1-2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类大中专学生，可以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多年的城乡居民医保费，其它类型人员一年一缴。

五、参保数据统计及报送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须在2022年11月7日、12月7日、2023年1月6日、2月6日、3月6日按照附件2-4的要求上报所属时间段辖区的参保缴费人数及人员明细(按照时间分段统计，不要累加，统计数据请用加盖中心公章的PDF版本)。2023年1月6日还须上报2022年度各大中专院校的所有在校大学生各类参保人数及人员明细(具体要求见附件)。以上所有数据请发送至邮箱：1281823222@qq.com

六、其他事项

(一) 2022年毕业未及时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可按特殊人

员（大学生转居民）身份参保续缴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城乡居民医保费，缴费标准为 107 元（4 个月 / 12 个月 × 320 元=107 元）。

（二）我市大中专学生毕业当年学年期满后，可凭身份证（外地户籍的需提供本人毕业证明），在 2022 年 9 月-12 月期间参加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并从缴费当月 1 日起正常享受待遇。

附件：1. 参保缴费配置标准

2. XX 区县（市）20XX 年 X 月底城居医保申请财政补助人数表（不含大学生）

3. XX 区县（市）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城居医保申请财政补助人数表（大学生）

4. 各区县（市）人员名单（不含大学生）（共 9 个类别，详见电子表）

5. 各区县（市）大学生人员名单（共 11 个类别，详见电子表）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 10 月 9 日

（联系人：易瑞斌，电话：82116252）

抄送：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参保缴费配置标准

序号	代码	名称	配置档次（城乡居民）	配置档次（大学生）	说明
1	90002	标准（居民）	350	320	
2	90006	低保救助对象	0	0	内涵：农村低保、城市低保。指长沙市雨花区、天心区、开福区、岳麓区、芙蓉区、望城区、宁乡市、浏阳市、长沙县、长沙高新区认定的低保对象。
3	90007	特困救助对象	0	0	俗称：三无人员，即：城市特困、农村特困
4	90023	城镇低保（外地低保大学生）	/	160	以区分长沙市本地认定的低保对象，是指长沙地区以外其他地区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仅大学生可用。
5	90026	孤儿	0	0	
6	90027	重度残疾人	0	0	重度残疾 1.2 级
7	9002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0	0	
8	90033	突发严重困难户	175	160	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2023 年省文件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9	90034	边缘易致贫户	175	160	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2023年省文件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10	90035	脱贫不稳定户	175	160	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2023年省文件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11	90036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175	160	对应省41号文件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12	90045	贫困学生	/	240	即：困难大学生标准按照2022年城乡居民缴费标准320元的75%计算。

附件 2

XX 区县（市）20XX 年 X 月底城居医保申请财政补助人数表（不含大学生）

单位：人

低保	特困	重残	孤儿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突发严重 困难户	边缘易致 贫户	脱贫不 稳定户	低保家庭 边缘成员	标准 (居民)	合计

附件 3

XX 区县（市）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城居医保申请财政补助人数表（大学生）

单位：人

本地 低保	外地 低保	特困	重残	孤儿	事实无 人抚养 儿童	突发严 重困难 户	边缘 易致 贫户	脱贫 不稳 定户	低保 家庭 边缘 成员	贫困 学生	普通学生	合计

备注：上述人数是指到目前为止缴纳了 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学年医保费的人数（所有年度的在校大学生）